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6〕54号

当事人：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0MA2MYCKY4E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99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6年4月，你单位在办理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业务过程中，提交的技术负责人参保证明系伪造。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个人参保证明材料、社保机构回函、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6年9月21日